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553號

原　　告　莊宏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慶禎律師
被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王昭明律師
　　張佳惠
被　　告　楊于萱
　　楊淑觀
　　李姿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9萬1,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1年4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先位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9萬1,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被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元大公司)應給付原告539萬1,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㈡第169-170頁），核原告係以其主張上開同一基礎事實而來，對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尚無甚妨礙，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先位聲明：

1.被告楊于萱、楊淑觀、李姿怡(下合稱楊于萱3人)均為被告元大公司聘任之理財專員。被告楊淑觀、楊于萱(下合稱楊淑觀2人)於107年7月間向伊招攬投資「SN3-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下稱系爭商品)，被告楊淑觀2人以投資商品簡報（下稱系爭簡報）稱系爭商品為低波動、高報酬商品，並就系爭商品為獲利、無虧損可能及每日報價天天均可贖回之保證，伊遂於無合理審閱期之下與被告元大公司於同年月27日簽訂2份投資金額各300萬元之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下稱系爭指示書）及2份交易通知書、成交確認報告書（下爭系爭契約），合計投資金額600萬元。嗣系爭商品投資獲利不如預期，被告楊淑觀2人於107年10月間未經伊同意即逕自變更現金配息率。原告因久未收到被告楊于萱、李姿怡2人的通知，故於109年3月9日傳LINE給被告楊于萱，請其通知被告李姿怡與伊聯絡，並告知被告李姿怡伊要處理系爭商品，請報價給伊。惟被告李姿怡回覆無法報價，原告又於109年3月10日向被告楊于萱要求報價，被告楊于萱當日未回應、被告李姿怡仍回覆不知道淨值是多少無法報價，亦無法告知如何將此基金贖回。被告楊于萱於109年3月12日僅告知伊無法延期，卻未警告伊有市場變化之風險，亦未告知如何能贖回且亦未報價。被告楊于萱3人不了解系爭商品如何報價、如何贖回，且未於系爭商品存續期間警告伊市場變化亦未踐行每日報價之義務，即於109年3月18日通

知伊系爭商品已全數虧損，並於同年月30日告知伊系爭商品已結束而退還剩餘投資款60萬8,392元，致伊受有539萬1,608元之損害。

2.被告楊淑觀2人遊說原告申購系爭結構型商品時並未讓原告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即要原告簽署專業投資人自然人客戶資格申請暨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且原告不符合提供3,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300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1,500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3,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之條件，被告元大公司對原告未符合前項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條件，被告卻創造原告符合專業投資人形式上之外觀條件，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3項規定原告自仍為該法所稱金融消費者。被告以不實之資料及說明為系爭商品招攬行為致伊誤信，係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就伊所受損害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㈡備位聲明：

1.被告元大公司以系爭簡報就系爭商品所為之介紹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被告元大公司就此顯然構成對原告之詐欺，原告於110年3月27日以新竹武昌街郵局存證號碼348號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元大公司撤銷購買系爭結構型商品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元大公司返還不當得利。

2.因系爭指示書係被告元大公司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且系爭契約中關於系爭商品契約價格小於下界價格（25%）時，經交易證券商通知交易人後，以通知日作為契約提前到期之約定條款（下稱系爭條款），對原告顯失公平，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屬無效，系爭指示書仍未提前終止，被告應依約於期滿時給付

信託利益，信託利益之金額原告暫以原投資金額600萬元扣除被告元大公司已退還608,392元，即539萬1,608元計算。

3.原告已於109年3月10日向被告元大公司表示欲贖回系爭結構型商品，請被告報價，而被告均未予協助。被告元大公司109年3月10日、11日、12日間與原告聯絡均未提及警示，被告李姿怡只是主動一直重複提及要求原告展延，原告並未要求展延，原告要的是即時贖回相關資料以便可以進行贖回動作，被告均無法提供協助，直至109年3月30日始通知原告系爭結構型商品已因系統強制自動解約提前結束，並退還原告60萬8,392元，故被告元大公司就系爭契約之履行未盡附隨義務，已違反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下稱系爭業務規則）第27條之規定，就原告未能回贖系爭結構型商品，顯然具可歸責性，爰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元大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㈢並聲明如下：

1.先位聲明：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9萬1,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⑴被告元大公司應給付原告539萬1,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㈣就被告答辯之陳述

被告元大公司雖辯稱，原告本次投資系爭商品之金額既已達600萬元，且於106年7月27日提供往來價值達1,925萬元之財力證明云云，惟被告元大公司若認為原告係符合系爭業務規則第6條第4款㈠前段「提供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則原告資產共計1,925萬元顯然未達3千萬元；被告元大公司若認為原告係符合系爭規則第6條第4款㈠後段「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300萬元，且於該證卷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1,500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

以上之財力聲明書」，即被告元大公司認為1,925萬元為原告於被告元大公司之投資往來總資產，則由「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之文義及該條款規定以投資往來總資產之金額作為是否符合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之條件之訂立目的，所謂「投資往來總資產」應指已發生之投資往來，因此1,925萬元即不應計入原告為投資系爭商品，而匯入之600萬元存款，因該筆存款為尚未投資之金額，是扣除600萬元後，原告於投資系爭商品前，於被告元大公司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顯然未逾新臺幣1,500萬元，故不符合系爭規則第6條第4款㈠後段之條件。且被告元大公司亦未讓原告「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即讓原告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不符合系爭規則第6條第4款㈢之條件，原告不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1項但書第2款所定「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原告仍為該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二、被告則以：

㈠先位聲明部分

被告未有侵權行為，原告亦未證明被告等人之行為與其發生虧損之結果間，有何因果關係，被告應毋庸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具專業投資人身分，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金融消費者」，原告本次投資系爭商品之金額既已達600萬元，於106年7月27日提供往來價值達1,925萬元之財富管理專業投資人財力證明（下稱系爭財力證明），且親自簽署系爭聲明書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聲明其本人總資產超過3,000萬元，是原告確實具有專業投資人資格。被告等人並無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被告並未對系爭商品保證獲利，且原告所提出之有關系爭簡報，已記載「保本率1%」、「停損25%」等，並非毫無虧損之可能，該簡報第6頁並已載明系爭商品所連結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足見相關商品文件已有明確揭示風險，未有任何虛偽、詐欺、隱匿可言。原告所申購系爭商品之報價於109年3月11日、12日及16日，分別有低於60%、50%及40%之情形，被告已分別以電話及書面通知原告上情。嗣被告楊于萱於109年3月12日再以電話通知系爭商品之契約期限無法延長，復於109年3月18日提醒商品價格如低於25%，將由被告公司強制將商品提前到期，原告仍遲未予處理，直至系爭商品因連結標的基金淨值下跌，於109年3月20日觸及約定之下界價而提前到期，則就因此所產生之投資虧損，自不可歸責於被告公司。該商品於109年3月間價格跌落時，被告楊于萱、李姿怡亦多次以電話通知注意價格波動，提醒設有下界價格出場機制，甚至提供補繳投資款新作方案供原告採擇，難認有何受託義務之違反，或有成立侵權行為之虞。原告所受系爭商品之本金損失，本屬投資金融商品之盈虧不確定性，是難認被告有何行為與原告本件所受投資損失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並未證明被告等人行為與其發生虧損之結果間，有何因果關係，其請求賠償自非有理由。

㈡備位聲明部分

1.第一備位聲明主張被告公司應依民法第179條返還不當 得利，惟被告等並無詐欺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已如前述，且被告公司相關人員早已多次提醒原告留意系爭商品之價值波動，並提醒該商品有觸及下界價格提前到期之出場機制，雖原告否認有收受相關跌價通知，然被告每月均會寄送對帳單，且由電話錄音譯文可知，原告均有隨時掌握系爭商品之淨值變動情形，且至遲於109年3月初即知悉系爭商品產生虧損，並不保本。故原告主張於109年3月底始知系爭商品不保本受有詐欺乙節並非屬實，然原告遲於110年3月27日始主張撤銷申購之意思表示，實已逾法定除斥期間，原告請求自無理由。

2.第二備位聲明主張系爭商品設有系爭條款對其顯失公平，應屬無效，並主張系爭契約於109年7月27日到期，要求被告公

司應給付到期日止之信託利益，惟系爭商品由100%參與率增加為300%參與率，增加了兩倍槓桿，將投資人之損、益均放大為3倍，故於商品設計增加下界價機制，實係為避免高槓桿投資風險。原告並非毫無投資經驗之人，下界價格之條款既已明訂於產品說明書中，且該等文件皆已交付予原告，原告於指示被告為其申購系爭商品前即已知悉，是以系爭商品設有下界價格應無任何顯失公平之處。

3.原告第三備位聲明主張其已於109年3月10日向被告表示要贖回系爭商品，被告卻未予協助，被告應依民法第227條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與事實不符。原告對於所謂被告違反附隨義務造成何等的損害，及該違反之行為又與其所受之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皆未舉證說明，然被告公司就系爭商品均有提供每日報價，且投資人每日均能辦理贖回，況且原告起初接獲被告通知其申購之系爭商品有價格低落之情形時，曾告知其不想解約、不要贖回亦不予認賠，進而要求被告要准予其將原契約展延，使其得繼續等待商品價格回升。由此可見，被告並無違反所謂之附隨義務，原告依此主張被告應負給付遲延責任云云，顯無理由，應不予准許。又原告因申購系爭商品業已領有177萬8,962元之配息，故不論原告主張哪項請求權基礎，其請求金額539萬1,608元均未扣除所領配息177萬8,962元，顯不合理。

㈢綜上，被告等人未有侵權行為或違反受託義務，原告請求連帶賠償顯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原告就系爭商品歷次領回之款項為1,778,962元、608,392元。

四、本件爭點為：

㈠先位聲明

原告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者或為專業投資人？原告主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

項、第185條、第188條，請求被告元大公司、楊于萱、楊淑觀、李姿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㈡備位聲明

1.原告主張被告元大公司就系爭商品之介紹有詐欺之情事，故主張依民法第92條撤銷投資系爭商品之意思表示，是否已逾民法第93條之1年除斥期間？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有無理由？

2.原告主張系爭條款對原告顯失公平，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法第7條第2項、民法第247-1條而無效，並依系爭契約主張被告元大公司應給付信託利益有無理由？

3.原告主張被告元大公司違反系爭業務規則第27條之規定，故被告元大公司就系爭契約之履行未盡附隨義務，原告依第227條請求被告應依給付遲延之法律效果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先位聲明

原告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者或為專業投資人？原告主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請求被告元大公司、楊于萱、楊淑觀、李姿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按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本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㈠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1項、系爭規則第6條第4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投資系爭商品時，與被告元大公司簽立系爭指示書、交易通知書、成交確認報告書、

系爭聲明書及系爭財力證明，此有各該書面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㈠第15-22頁、第193頁、卷㈡第137-139頁），觀以交易通知書、成交確認報告書第二點交易內容已載明「商品適合受託對象：專業投資人」，且原告投資系爭商品之金額為600萬元，且原告所書立之系爭財力證明記載原告存款餘額計600萬元、境內基金129萬元、境外基金餘額1,196萬元（本院卷㈡第137頁）等情，核與系爭財力證明所附之元大公司信託-信託資產未實現損益報告書之內容大致相符（本院卷㈡第138-139頁），應認原告已提供具3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符合系爭規則第6條第4款專業投資人之規定。又原告具有專業投資人資格，亦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109年評字第886號評議決定認定在卷（卷㈠第198頁），復經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有關原告是否具專業投資人之身分，業經金管會111年12月8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10149102號函覆略謂：「…有關莊君是否屬於專業投資人之認定乙節，本會經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查明莊君為專業投資人，有關查核相關資料，本會已函請櫃買中心提供；至莊君適用之規定為本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109年10月16日金管法字第10901937381號令及依該令第3點第7款所列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下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等語無誤（本院卷㈡第299頁），足認原告確實具專業投資人身分，而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金融消費者」，依前揭規定，自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故原告主張被告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並進而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㈡備位聲明

1.原告主張被告元大公司就系爭商品之介紹有詐欺之情事，故主張依民法第92條撤銷投資系爭商品之意思表示，是否已逾

民法第93條之1年除斥期間？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有無理由？

⑴原告雖主張於被告元大公司於110年11月2日提出之鉅亨網公告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 級別新臺幣配息」紀錄（本院卷㈡第41-42頁，下稱系爭配息紀錄）始知悉系爭簡報所謂配息並非真實等語，惟查被告元大公司於109年3月30日將系爭商品結算後之金額返還予原告時，堪認原告應已知悉系爭商品之配息金額為何，並進而得以確認系爭商品之配息是否與被告所就系爭商品之介紹相符，若有不符，原告最早得向被告行使撤銷意思表示之時點，自應為109年3月30日，惟觀以原告於110年3月27日即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元大公司主張民法第92條撤銷系爭商品之意思表示，被告元大公司亦於110年3月30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本院卷㈠第312頁），故原告行使撤銷權自未逾民法第93條之1年除斥期間。

⑵原告主張被告元大公司以系爭簡報介紹系爭商品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被告元大公司對原告構成詐欺等語，並提出系爭簡報為證（本院卷㈠第23-41頁），被告則以於系爭商品之存續期間內均確實於公司網站每日揭示該商品之市價（即報價）及每月寄送對帳單等語置辯，並提出元大證券財富管理中心結構型商品網頁查詢資料影本、109年3月16日、19日及20日之結構型商品波動通知影本、被告楊于萱、李姿怡與原告電話錄音檔、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下稱系爭B類型基金）、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下稱系爭A類型基金）公告淨值、每日價值計算補充說明等件為憑（本院卷㈠第199-203頁、卷㈡第91-134頁、第143-151頁），依上開網頁查詢資料影本可知系爭商品確實有於被告元大公司網頁公告價格，故系爭簡報文件記載「每日報價」並無不實。

⑶又系爭簡報雖記載「資金配息配置」為「一倍累積型」、「兩倍配息型」（本院卷㈠第25頁），而系爭商品之「兩倍

配息」即係連結系爭B類型基金之公告淨值，此亦有系爭產品說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㈠第176頁），原告亦不爭執就系爭商品歷次領回之配息及投資款分別為1,778,962元、608,392元無誤，且系爭簡報有關「配息型-2倍」之說明已載明『「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息(臺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淨值走勢圖』（本院卷㈠第28頁），足見被告亦已告知系爭商品配息之來源可能為投資本金等情無誤，是被告就系爭商品有關「兩倍配息型」之說明亦無不實之處。至「一倍累積型」之內容，參以每日價值計算補充說明表所示（本院卷㈡第143-151頁），有關「一倍累積型」之數額應係連結系爭A類型基金之淨值，而系爭A類型基金之淨值於原告為系爭商品後，因淨值漲跌之起伏而影響系爭商品之契約價格，系爭A類型基金之淨值高於原告購買系爭商品時點之價格，自然產生累積之效果，惟於系爭A類型基金之淨值低於原告購買系爭商品時點之淨值時，則無生累積之效果，且「一倍累積型」所連結之系爭A類型基金之淨值，原不列入配息之計算，此觀系爭產品說明書記載「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自明（本院卷㈠第176頁），觀以系爭簡報已註明「保本率1%」、「出場機制-結構型淨值不足25%，商品提前到期」（本院卷㈠第26頁），足認系爭商品並非毫無虧損之可能，故被告應已明確揭示風險，再觀以系爭配息紀錄已分別記載「淨值」、「配息金額」、「配息率」、「配息來自本金」之欄位，核與被告於系爭簡報有關「一倍累積型」、「兩倍配息型」及配息之來源可能為投資本金等告知內容相符，足認系爭簡報亦無不實之處，故認被告有關系爭商品之告知及說明並無虛偽或詐欺之處。

⑷再觀之原告所提系爭指示書(本院卷㈠第16、18頁)下方所載「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已特別載明「結構型商品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種態樣，可能會

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損失。」等語，且其第一點「投資風險警語」（七）復特別揭示「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之警語；第二點「商品風險揭露」（一）至（十二）項亦記載關於連結標的風險、市場風險、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法律及稅賦風險、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違約風險、提前解約風險等內容之說明；另原告所提之交易通知書、成交確認報告書之五、注意事項後段亦載明：「…委託人確認已獲交付標的商品文件暨信託財產配置運用指示書，並經合理審閱期，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標的商品文件（包含產品說明書、相關風險說明）暨信託財產配置運用指示書所載權利義務事項，委託人基於投資理財需求，自行決定投資標的商品，並將承擔投資標的商品之一切風險。」（本院卷㈠第19-22頁），觀以交易通知書、成交確認報告書原告均於委託人之欄位簽名無誤，依上揭規定，自應認原告已知悉系爭商品之風險及上開產品說明書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故原告主張被告元大公司就系爭商品之說明及風險介紹有詐欺之情事，並依第92條撤銷投資系爭商品之意思表示，並不可採，原告依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應無理由。

2.原告主張系爭條款之規定對原告顯失公平，故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民法第247-1條而無效，並依系爭商品契約主張被告元大公司應給付信託利益有無理由？

⑴按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1、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2、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3、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4、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又88年4月21日民法債編增訂第2

47條之1，係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起見，乃於本法中列原則性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並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列舉4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明定該部分之約定為無效。是該法條第1款所謂：「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及第3款所謂：「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應係指一方預定之該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始足當之。而該法條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該條第2款所謂「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應係指一方預定之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而言（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36號及96年度台上字第168號等判決意旨）。另司法對定型化契約之規制，應僅在企業經營者濫用其締約優勢地位，以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約款圖謀己利之範圍內，始加以介入，若無此等依法應認為無效之情形，法院對當事人意思合致之契約內容即應予尊重，可見僅須契約約款尚未達明顯不公平、不相當之狀況，法律上均應承認其效力，縱該契約係以定型化約款之形式為之，亦與一般私法行為相同，原則上仍均屬有效，僅於有法定情形始例外無效，評價上尚無二致。若僅因契約係以定型化約款之方式為之，即由法院就約款內容之對價關係嚴加審核，一旦不能認定雙方之給付義務客觀價值完全相等，即逕予宣告無效，顯然過度干預前開法律所容許之契約自由範圍，亦與民法之基本精神不符。是本件原告固援引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認為系爭條款無效。惟依前揭法條規定、最高法院判決及說明，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無效，係對於居於經濟弱勢之契約當事人「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者，始為無效，而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者，即須符合前揭民法第247條之1

規定之4款情形而言，否則仍應承認該定型化契約條款為有效，避免過度干預契約自由及有礙交易之安全。從而，系爭指示書及系爭條款有何款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4款情形之一而有顯失公平之處，原告自應具體指明，始符合原告應負之舉證責任。

⑵原告就系爭商品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如前所述，故原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主張系爭約定無效應屬無據。又原告雖主張系爭指示書及系爭條係定型化契約，有民法第247條之1各款顯失公平之情形，該部分約定無效等語。惟查系爭簡報已載明「下界價格（25%）」（本院卷㈠第26頁），核與產品說明書所載內容相符（本院卷㈠第176頁），且產品說明書有關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亦載明：「若本商品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日（T日）契約償格小於下界價格(B)，交易證券商應於兩個連結標的營業日（T + 2日）通知交易人，則以通知當日作為契約提前到期交易日，並以各連結的於提前到期結算日之公告淨值作為結算價格(ST)，交易人可於提前到期交割日領回…」（本院卷㈠第177頁），足認系爭條款應為原告投資系爭商品時所知悉，衡以原告符合專業投資人之身分，原告於購買系爭商品前，自可預先判斷投資之風險進而決定是否投資系爭商品，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難認系爭條款有何顯失公平之處，且系爭條款係以客觀之連結標的淨值以決定是否符合系爭條款之條件而使系爭契約提前解約，該約定完全取決於市場之變動，並未發現有何免除或減輕被告之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責任者，或有何故意加重原告當事人之責任者，或故意使原告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或是對原告當事人有何重大不利益之情事。準此，原告引用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認為系爭指示書及系爭條款無效乙事，應不可採。從而，系爭商品於109年3月20日因符合系爭條款之約定而視為系爭契約提前到期，並經被告元大公司依產品說明書之計算方式，將系爭商品之價值結算後，返還683,588元予原告，此有每

日價值計算補充說明表在卷可稽（本院卷㈡第151頁），故系爭契約因提前到期而終止，原告再行主張依系爭契約或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信託利益，顯無理由，自不應准許。

3.原告主張被告元大公司違反系爭業務規則第27條之規定，故被告元大公司就系爭契約之履行未盡附隨義務，原告依第227條請求被告應依給付遲延之法律效果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按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戶得就其交易請證券商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證券商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相同交易條件之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達十人以上者，證券商應於其網站揭露相關市價或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並透過本中心資訊系統揭露相關資訊，系爭業務規則第27條訂有明文。原告雖以系爭電話錄音之及譯文主張被告就系爭商品未及時提供報價資訊，並主張被告元大公司有違反系爭契約之附隨義務等語，惟被告辯以原告所申購系爭商品之報價於109年3月11日、12日及16日，分別有低於60%、50%及40%之情形，被告已分別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原告，此有通知書影本、系爭電話錄音檔及譯文可參（本院卷㈠第201-203頁、第221頁、第313-400頁）。觀以系爭錄音譯文中原告分別於109年3月11日及同年月12日曾表示：「那我現在是說～我可以時間延長我可多看一段時間，如果不能延長，我就選時間點下就錢賠一賠就好了」、「我沒有要拿回來啊～我沒有急著拿回來～我不急啊~可是你們急啊」、「我跟你重申一次～我沒有要贖回的意思～我沒有去動他」等語（本院卷㈠第318頁、第330頁），足認原告於110年3月11日及同年月12日時，尚未決定將系爭商品贖回；又參以系爭錄音中被告楊于萱曾表示：「喂～莊宏斌我跟你講一下喔～那個我們SN3那個就是商品喔～現在的參考淨值就是只有三十九，但是如果它的淨值有沒有喔～參考淨值如果跌到二十五，二十

五就是虧損25 %他就會強制出場喔」、「我那時候還有跟你講說它二十五%就會強制出場」（本院卷㈠第335頁、第337頁、第362頁），核與被告上開所稱大致相符，衡以被告元大公司就系爭商品之報價有提供網路資訊供查詢已如所述，自難認被告就系爭商品之報價及虧損情形未盡報價之義務。衡諸投資基金商品具有虧損之風險，一般具備通常知識並有投資經驗之人，應有市場風險之認知，因此，系爭商品之銷售人員就該項告知、說明及契約內之揭露記載，若能合理期待使投資人知悉金融或發行機構可能存有之風險者，即可認其已善盡告知及說明義務。查本件原告所簽署之系爭指示書、交易通知書、成交確認報告書，均以明顯字體記載風險預告等情，業已如前所述，足認被告元大公司就相關之說明及揭露記載，已達合理期待使原告知悉金融或發行機構可能存有之風險。被告元大公司既已盡告知或說明義務，原告對於事後損害之發生，即難認被告元大公司有何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況原告所申購系爭商品之報價被告已分別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原告，自難認被告就系爭商品之風險及虧損情形未盡告知之義務，原告依系爭業務規則第27條及民法第227條，請求被告應負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92條、第179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法第7條第2項、民法第247-1條、系爭業務規則第27條、民法第227條等規定，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9萬1,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元大公司應給付原告539萬1,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均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連晨宇